

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興昌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興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謝金晏	54年09月16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職畢業	興昌里鄰長約14年 從事美髮業35年 慈濟志工 新吉莊北極殿北極會員	一、加強興昌里、淹水防護措施。 二、興泰街口、和中泰街口，增設交通號誌！ 三、社區鄰里巷道光線不足，增設路燈。 四、結合社會局及興昌志工關懷弱勢里民及老者。
2		陳清在	57年06月01日	男	高雄市	無	右昌國小畢業 右昌國中畢業 高苑工商肄業	油漆工程承包商	家境近貧、無低收入戶民眾提供免費包辦服務 社區關懷老人據點 支持正德慈善團體設立愛心廚房 設立社區志工夜間巡守隊 家戶自來水設置輔助
3		藍李九寶	46年01月03日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大社國中畢業	一、高雄市淑德婦女協進會理事長五屆 二、前高雄市議員藍星木特助 三、高雄市濟心慈善會理事 四、高雄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右昌分隊小隊長	一、不論寒暑晴雨，全天候為里民提供最貼切的服務。 二、加強警民合作，共同打擊犯罪，並維護老人、婦女兒童安全。 三、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頓，消除病媒蚊等髒亂源，做好社區環保工作。 四、廣結社會資源，提供里內急難救助之需，以快速解決里內偶發及災害事件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遷出之族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委員會應注意事項（得視場所而定）：

1. 投票場地點（見投票場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白單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籤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籤選後，不得將籤選內容示他人，倘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通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報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之圈選工具蓋選票、選舉票、蓋章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黃金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2. 利用贈禮、附選舉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棄破壞社會秩序者；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.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傷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.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為致公務員於死傷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6.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8. 強暴、脅迫或指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9.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. 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（一）對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二）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四）意圖誘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五）意圖誘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六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七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八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九）意圖誘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十一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二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十三）意圖誘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四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十五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六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十七）意圖誘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十八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十九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二十一）意圖誘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二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二十三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四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二十五）意圖誘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六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二十七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十八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二十九）意圖誘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三十一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二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三十三）意圖誘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四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三十五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六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三十七）意圖誘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三十八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三十九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四十一）意圖誘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二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四十三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四十四）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四十五）意圖誘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